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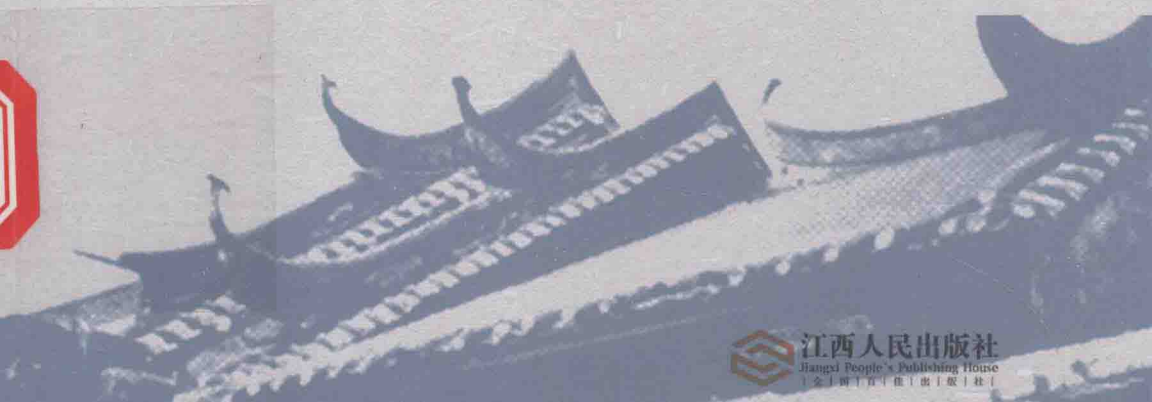


Gangzhougongdu Zaidu

江门法院侨乡法律文化丛书
叶柳东◎主编

冈州公牒·再牒 (注译)

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门法院侨乡法律文化丛书》编委会/编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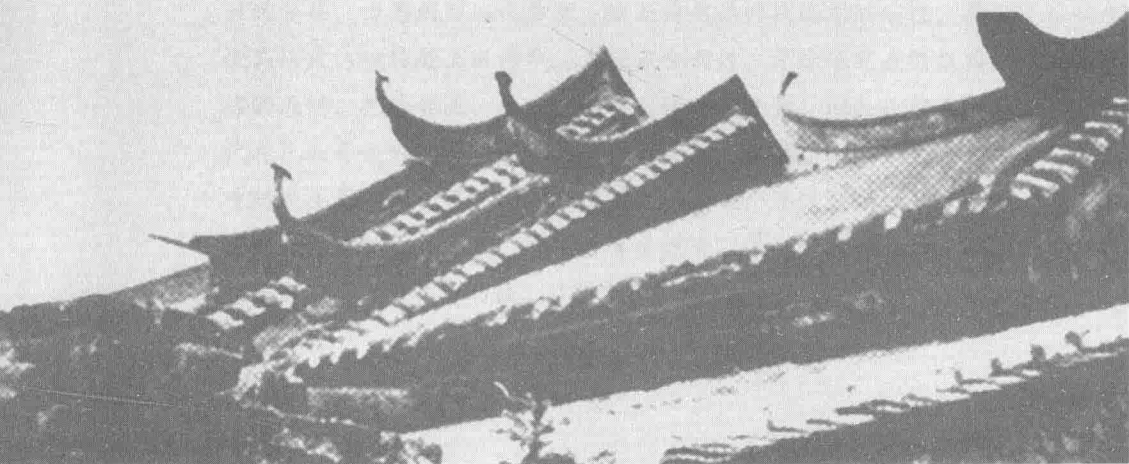


 江西人民出版社
Jiangxi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金 | 十 | 竹 | 百 | 佳 | 出 | 版 | 社 |]

江门法院侨乡法律文化丛书

叶柳东 主编

冈州公牒·再牒 (注译)



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门法院侨乡法律文化丛书》编委会 编著



江西人民出版社

Jiangxi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全」国「百」佳「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冈州公牒·再牒：注译/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江门法院侨乡法律文化丛书》编委会编著. —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16.11

ISBN 978-7-210-08843-1

I. ①冈… II. ①江… III. ①法院—工作—新会区—文集
IV. ①D926.2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252437号

冈州公牒·再牒（注译）

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江门法院侨乡法律文化丛书》编委会◎编著

责任编辑：蒲 浩

装帧设计：同异文化传媒

出版发行：江西人民出版社

社 址：南昌市三经路47号附1号（邮编：330006）

承 印：南昌市红星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2016年11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开 本：720毫米×1000毫米 1/16 印张：19.5

字 数：300千字

书 号：ISBN 978-7-210-08843-1

定 价：58.00元

赣版权登字—01—2016—744

发 行 部：0791-86898815

编 辑 部：0791-86899010 E-mail: taxue888@foxmail.com

赣人版图书凡属印刷、装订错误，请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江门法院侨乡法律文化丛书
编委会

主 编：叶柳东

副主编：孙 超 林慕恒

编 委：吴超雄 周 岩 曹 利 区江鹏 余捷泉 冯惠祥 王 北

统 筹：刘振宇 阮江涛

—

美国人类学家格尔兹曾在《文化的解释》中说，文化是一张意义之网。意义是人们寻找自己的第二身份。人们诞生、成长、生产、消费、繁衍、死亡，后代继续着同一进程，看似如此客观的世界，如果没有意义的存在，只是一片灰蒙蒙的天空，于是人们自己制造和编织着意义，价值、梦、爱恨、追求、目的、同情、怜悯、慈悲、公平、公正，诸如此类，如此主观的世界，给生命描绘着不同的色彩。客观世界的物质性是文化吗？有人将一切都归结于文化，但是，如果说文化是意义之网，意味着文化更偏重于无形的精神。或者，我们引入文明的概念，更能清晰表达文化的含义。物质增长和技术改进，我们更倾向将其归入文明的范畴。而文化，有进步的文化和落后的文化，有高级文化和低级文化，有世界普世价值的文化和地方独特的文化，有野蛮文化和文明文化。文明中必有文化，文化未必是文明。这或许正是文化与文明的区别和联系。

我们这个时代所处在的尴尬境地，正是转型社会所具有的困境，即文化的断裂和整合。自清末起中国处在三千年来未有之大变局，内忧外患，这段历史低潮期持续百年之久。1978年改革开放至今，短短的三十多年间，中国取得了巨大的经济成就，似乎比三千年来成就都要辉煌，这是人们的共识。然而，这种“时空压缩”的后遗症是文化建设的严重脱节，或者说文化

冈州公牒·再牒（注译）

建设跟不上经济建设和社会建设的步伐。或许，这就是法国社会学家涂尔干所说的“失范”。它是指在现代化过程中，传统文化受到致命的破坏乃至瓦解，而新型文化尚未形成，社会成员心理上失去文化指引、价值观瓦解的无序状态。文化失范不正是我们这个时代的真实写照吗？过去提倡的美德，如今却成为一种沉重的负担。助人为乐竟然要承担法律责任。过去大力提倡的学雷锋助人为乐的精神，如今转变为谈虎色变的陷阱。讲诚信、重承诺的传统美德，在逐利的浪潮下黯然失色。为了追求高额利润，毒奶粉、地沟油、污染食品、山寨电子等层出不穷。人们不禁要问，除了制度问题之外，我们的文化是否也出了问题？如果这种文化失范状态不予以正视和弥合，那么我国的现代化建设将无从谈起。正因如此，文化建设刻不容缓。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全国范围内文化建设的标杆，但与此同时，地方文化建设同样是不可或缺的重要环节。因为唯其地方的，才是世界的；唯其独特的，才是普遍的；唯其传统的，才是现代的。

江门古城，秀毓圭峰，源探珠海。最早被卖“猪仔”到美国修铁路的是江门台山人，自此以后，五邑人足迹遍布全世界，早期多往北美，现在多去南美。将近二百年来，侨乡文化缓慢形成、衍生、发展和繁荣，逐渐成为江门一张独特的名片。从华侨的移民、行为、事件、习俗、契约、侨汇、婚姻、家庭、语言、建筑等方面出发，江门侨乡文化研究略见成效。而江门侨乡法律文化是其中重要分支。侨乡法律文化的建构，除了从上述诸方面挖掘法律资源之外，还需要深化名人和文本的研究。江门人杰地灵，古有陈白沙，近有梁启超、伍廷芳，他们的法律思想研究不可或缺。同时，江门新会留下的法律古籍文本，亟待整理。一百五十年前聂亦峰知县留下《冈州公牒》和《冈州再牒》，成为了解和研究江门侨乡法律历史不可或缺的珍贵史料。这就是本书《〈冈州公牒·再牒〉注译》的缘故。

二

清朝时期，江门新会县共有 122 任县官，121 人。其中，聂亦峰曾两任新会县官（1860—1863，1865—1867）。

聂亦峰（1813—1872），本名聂有豫，字尔康，号亦峰，晚清著名地方官。他是湖南省衡山县人，生于清嘉庆十八年（1813）。道光二十六年（1846），

考取贡士（举人）。据说，咸丰二年（1852），聂尔康夫人张氏梦中闻得有人报告科举喜讯“聂泰四十名”。张氏与聂尔康说起此梦，力劝他改名聂泰参加明年的进士考试。咸丰三年（1853），聂尔康以聂泰之名参加会试，果然以排位四十名考中殿试三甲，成为进士，接着在皇宫保和殿进行朝考，成绩优秀，以朝考二等，被钦点翰林院庶吉士。在此期间，聂尔康作为国史馆纂修参加修订“国史”工作，又以武英殿协修职务参加皇家出版物的编辑工作。翰林京官在工作几年后，可以经过考试，分任地方官员。聂亦峰参加并通过散馆考试，咸丰七年（1857）委任为广东省石城（现归属廉江市）县令；1860—1863年，任广东省新会（古称冈州，现江门市新会区）知县；1864年任南雄直隶州（现南雄市）知州；1865—1867年回任新会知县。之后，升任高州（现广东高州市）知府。同治十一年（1872），聂亦峰在任上去世，享年59岁。

聂尔康每到一地任官，必定把养廉俸银捐出，用于地方公益，如办牛痘局，设育婴堂，疏通城河，修桥筑路，积谷备荒，奖励节孝，严禁土娼，捐购义地埋葬无主棺骸，访拿讼棍，审理疑难案件。他将任上所写公牍汇集成册，称《聂亦峰先生为宰公牍》。其中有《冈州公牍》和《冈州再牍》两卷，是清朝新会司法审判现存较为完整的史料。

《聂亦峰先生为宰公牍》的先声正是《冈州公牍》。古人多服膺曹丕所说：“盖文章，经国之大业，不朽之盛事。”这是古人多收集自己文章，一作以志其生，一作传世的不朽盛事。聂亦峰虽然没有点明这种潜意识，但是我们从其文中内容，亦可窥见一二。聂亦峰在《自序》中倒是说明编纂《冈州公牍》的直接起因：

缘新会有赵莫两姓，互争价亩一案，轱轳已百余年，卒致伤毙多命。上台于尔康履任时，飭令细心勘讯，当经廋得甚实，躬座大堂，秉公剖析，指出案中罅漏，并为揭破隐微。一时观政诸人，不禁欢声雷动。赵姓始惶骇汗服。莫姓亦感激涕零。两造输诚，似无遁饰。因未奉讯命案，不敢妄断是非。唯将田亩情形，据实详细禀复，重蒙各宪奖饰有加。维时前中丞耆驻节韶阳，询取案中情弊。因即其显而易见者，摘出六十余条，缕陈电鉴。莫姓因案未讯结，不知了期。遂将摘出各条，刊成一帙，题曰冈州案谕，以为左券之操。尔康见之，此即力为斥禁。良以案犹未结，何可遽作定评？且仅刊刻

各条，又无后先诸禀，令人莫知原委。转觉有目无纲，特令传谕莫生，无许擅行刊送。乃莫生刻成此本，早经分送与人。复又觅得履勘禀详诸稿，增列简端，而拉杂繁芜，款式亦多不合。幕客谓尔康曰：“此刻已成，势难中止。曷若略为删订，以免贻识者羞。”爰为酌其去取，正其舛讹，易其名曰冈州公牍。

聂亦峰在广东任职十五年，岭南地区民情复杂，加上太平天国战争，任官处理诸多实务，实非易事。但是聂亦峰尽心尽力，结合自己高超的政治智慧、渊博的学问和丰富的从政经验，所到之处，问题都能妥善解决，不但得到百姓爱戴，连上级官员和同僚也为之折服。新会有一家莫姓，因为聂亦峰断清了他家三十多年沉冤的积案，莫家人想在最终法律文件下达以前在社会上造成已定案的舆论，私下将聂亦峰的明断事迹，写成本《冈州案谕》，刻印并流传到社会，但聂亦峰本人完全不知道，后来看见书本，认为很多事未曾定案，就公开外传，难免引起负面影响，而且杂乱罗列，说法片面，十分震怒，准备下令禁止该书传发，当时的幕宾劝聂亦峰说，书本已经流传，难以收拾，不如修改错讹，订正刊印，以正视听，于是，聂亦峰就选取有典型意义的政事，亲自撰写《冈州公牍》。既然在新会的从政事迹和经验都写了，聂亦峰索性又把任职石城的政事，写成《廉江公牍》，任职南雄的政事，写成《梅关公牍》，合成《为宰公牍》。

聂亦峰《为宰公牍》刊印以后，很快被讨索一空。聂亦峰逝世后，其次子聂仲芳对原版进行了精心校阅，并将聂亦峰回任新会的政事记录辑成《冈州再牍》，以及将在高州知府任内的政事记录辑成《高凉公牍》，增补入《为宰公牍》。1934年，聂仲芳第三子聂云台重新编辑，翌年（1935）用铅版刊印，并且对内容进行筛选，保留“政教、伦学、经济”等重大参考价值的内容（大约原书一半），但增补旧版《为宰公牍》未录的，“亦峰公办理新宁余李两姓械斗案纪略”一文。聂云台编印的这个版本名为《聂亦峰先生为宰公牍》，1943年再次翻印。

聂亦峰两任新会县官，留下的《冈州公牍·再牍》是研究江门侨乡法律文化重要的史料，因此，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江门法院侨乡法律文化丛书》编委会特意将此两编从《聂亦峰先生为宰公牍》中挑出，整理分析，单独注释和译为白话文，独立发行。

三

清代的主要律典是《大清律例》。《大清律例》规定的审判程序有两种：一是公告，即对于严重的刑事犯罪，官府自行立案审理。二是控告，指凡民间词讼或者有冤抑之事，应赴州、县衙门控告。户婚、田土、钱债、斗殴、赌博等一类案件，属州、县自理之案，凡此类案件应向事犯地方官衙门控告，地方官衙门不受理或审判不公的，才向府道官控告。如不依此程序控告，以越诉治罪。凡越诉的人，即使其所控告的是实情，也要笞五十，同时，上级司法官还将原告发还，由越诉人在地方官衙门控告。若越级诉讼的人拦车驾申诉，其所控的不是实情的，杖一百；如果是以不实之事诬告他人者，以诬告反坐治罪。但如果州、县官不受理其控诉，或者受理而审判不公道的，则可向府、道、司、院依级申诉。如果确实有冤情的，准予向刑部、都察院等衙门呈诉。人民呈送控告状，通常向州、县衙门呈递状子，州、县官根据一定条款批词，决定受理或不受理，案情轻微的，签发传票；案情重大的签发拘票，由差役提解被告。被告如果逃匿，签发缉票缉捕。如果是命盗案件，还需要查验犯罪现场及检验尸伤，并在一定期限内将案件大概情形禀报上司衙门。犯人判案后，轻罪人犯交班房看押，重罪人犯交监狱监禁，被告或关系人如符合一定条件，则予保释。

至于案件的审理，州县官审理刑事案件，轻微的刑事案件，多给予调处和息。命盗等重大刑事案件，则必须审讯。审讯可以用刑。法令规定的刑具及用刑有笞、杖、枷、杻、钳、夹棍、拶指等。用刑时，按罪犯性别及罪行轻重，使用不同的刑具。审问小案，可用笞，不得用夹棍；审问命盗重案，可用夹棍；对于强盗及十恶谋杀、故杀等要犯，可用铁锁、杻、镣各三道，其余斗殴等人犯，用铁锁、杻、镣各一道；对于笞杖罪犯，只用铁锁；对于比笞杖罪重的案犯，可用枷号；对于女性案犯，则不用手铐、夹棍等，一般只用掌嘴、皮鞭、荆条；至于重案，则用拶指。清末司法改制之后，曾明令禁止刑讯，但未能禁绝。审讯完毕，应予判决。笞杖罪案件，由州、县自行处理，州、县官审判之后，即可结案。

在案件复审方面，徒罪以上案件，不论被告是否服州、县衙门判决，都必须解送上司衙门复审。复审时，须将人犯解送上司衙门。原则上处斩刑、

冈州公牒·再牒（注译）

绞刑的人犯解审到督抚，军流人犯解审到按察司，徒罪人犯解审到府。上司对州、县官所报案件审复之后，一般采取发审、委审、复审、会审、提审驳查（驳斥）以及改拟或改正。上司对下属所报的案件，均可驳斥。对于上司驳斥的案件，属员应详细禀复。道府驳下者，州、县官应诉之布、按两司；两司驳下者，应诉之督抚。州、县官详报的案件为上司所驳，原承审官应受处分。上司官乱驳的，亦应受处分。

新会县现存的清代案件仅见于县官聂亦峰所撰写的《冈州公牒》和《冈州再牒》，其余案件未有发现。1860—1863年，《冈州公牒》记载的案件有28宗，其中刑事案件10宗。1865—1867年，《冈州再牒》记载的案件有11宗（其中有一宗是赵莫两姓案件的最后判决，此案在《冈州公牒》已作记载并调查审理，如果把此案与《冈州公牒》的记载并为一案，实际上《冈州再牒》只记载11宗案件），其中刑事案件6宗。综合上述两个时期，现存新会清代案件39宗，刑事案件16宗。在16宗刑事案件中，其中盗窃1宗、赌博1宗、包庇2宗、贼匪4宗、请求留养1宗、抢劫（夺）4宗、诱拐婢女1宗、族人伤害1宗、因沙田纠纷而发生命案的1宗。

上述刑事案件具有两大特点：第一，聂亦峰任职时期正好是太平天国运动发生期间和刚结束不久，社会动荡，所以贼匪案件和抢劫（夺）案件较多。第二，因宗族纠纷而产生的刑事案件也较多。华南地区宗族分布较广，宗族之间的纠纷时有发生，如《查明赵莫两姓田坦一案禀》乃因赵、莫两宗族为争夺沙田而发生的命案。又或者宗族内因财产而争执不断，如《莫昌畴呈诉伊子与叔争殴各情批》就是因为叔侄争财产而致争殴。

聂亦峰在审理上述案件中具有以下特点：一、多数案件使用“批”的形式，少数才用“判”（谳语）。这说明许多案件在程序上，不是以不予受理来结案，就是通过候审等形式，最终化解了案件。二、案件的审理主要围绕“社会秩序稳定”的主题开展。因为案件涉及多方利益，聂亦峰通过均衡利益的方式，使各方达到衡平的状态，愿意接受判决，从而维护社会秩序的稳定。

华南地区临海而居，因人多地少，加上海滩淤积，人们常常通过填海造田的方式增加耕地。由填海而成的土地被称为沙田，又称沙坦、田坦。沙坦形成经历鱼游阶段、槽迫阶段、鹤立阶段、草埗阶段和围田阶段。沙坦又可分为草坦、白坦、水坦、熟坦，各坦以围地的成熟度区分，征税有别。开发沙坦并取得所有权，有一定的手续。《广东通志》载：“沿海沙坦出水后方准

具报承垦，每人不得过一顷，多者分承协筑，成坦均分。仍先由图总呈报土名，绘具图册，官勘给单。每坦限三年筑成，分别独承共承，验给县照。起征之年，换给司照报案。”可见，程序是先申报承坦，后经官府丈量，纳饷升科，最后颁发司照。清代新会县最著名的刑事案件是赵、莫两姓因争沙田而导致的命案。

赵姓村庄是一个人多势众的大族，莫姓人丁较少，但因其族人有功名在身，故也有一定势力。此案肇端于赵、莫两姓争夺数百亩沙田。莫姓从康熙年间即在土名仙人湾太庙下南冲口申报沙田。赵姓颇思据为己有，道光八年（1828）赵姓指使余姓向官方申报另外一块沙田，即在土名马鞍山石牌沙的沙田，并由当时的张县令发给县照，也是当时有效的土地所有凭证。马鞍山石牌沙的沙田在仙人湾太庙下南冲口沙田之北，中间隔着莫姓祖田。1830年，余姓将其地亩转让给李姓，但作为李姓的佃户继续耕种。1834年，受赵姓的指使，余姓控告莫姓妄图占据其田亩，县令再次确认了莫姓的管业权。1836年，李姓向南海县呈明其县照丢失，请求官府补发。1840年，余姓以担心土匪意图霸占其田亩为由，请求官府派人保护其收割庄稼。同年，莫姓在县控告余姓抢割其庄稼，余姓未到案。1843年，余姓与李姓先后到县、省两级官府控告莫姓勾结匪类、抢割庄稼，最后由陈县令审断。审理结果是仙人湾太庙下南冲口沙田归莫姓管业。而李姓经过3个月，一直等不到官府具结，陈令只能按照律条做销案处理。这是本案第一次的审理情形。由于李姓没有具结，遂以审断不公为由，寻机翻控。1849年9月，邱县令重新传集两造人证，并进行了简单的勘丈工作，鉴于实际勘丈情形与两造在官方的登记（税收凭证）都不符合，判令各自按照官方的登记范围管业，随后正式补发给李姓仙人湾太庙下南冲口沙田的新县照。这是本案第二次审断情形。1850年初，也就是李姓领到官方管业文书之日，即将该系争田亩让与赵姓，并到官府进行了登记。从此，余姓、李姓置身事外。原本长期对仙人湾太庙下南冲口沙田管业的莫姓对邱令判决不服，到省城翻控；赵姓则到县控告莫姓仗势强占沙田。等到官府要求两造到知府衙门进行审断的时候，两造均不到案。莫姓为免于讼累，而且考虑到赵姓现时持有仙人湾太庙下南冲口沙田的县照，官司不一定能赢，但平白让给赵姓又心有不甘，就将系争地亩捐给了该县的义学，并到官府立案。到1857年，义学为收割庄稼，呈准县派兵丁保护。结果护卫兵丁和赵姓族人在黑夜之中发生冲突，赵姓族人5名因此而死，8名重伤。

赵姓遂到省鸣冤。省级官府对该命案相当重视，要求该县确查事实并初步审理。县令聂亦峰为彻底解决好这个命案，不让更大的纠纷发生，认为必须正本清源，查清楚田产纠葛，命案之是非亦得因此而确定。聂亦峰先行实地调查、勘验，以解决系争田亩的归属问题。他在仔细阅读相关卷宗的基础上，经过数天的实地调查。查清了关于本案系争田亩的关键事实，即李姓谎称丢失土地执照，要求官府补发，从而利用官府对地界时常变动的沙田没能确切登记的空子，将执照中所记载的土地四至偷天换日，改“北”为“南”，其有权管业的土地——马鞍山石碑沙的沙田——因此就变成了仙人湾太庙下南冲口的沙田。明白了这个关键事实，上述案件发展中的一些情节就能够更好地理解：赵姓为达到霸占莫姓管业的仙人湾太庙下南冲口沙田的目的，必须使改易极为隐秘，既要让莫姓看不出问题所在，更要官方难以觉察。因此才有本案余姓、李姓诸人的介入。余姓在1840年之前迭控，无非给官方造成并强化其有田管业的印象。1830年余姓将田坦转给李姓以及李姓捏称其印照被窃要求补照，都是为了改易“南”、“北”字样不留痕迹。当经过邱令审断之后，李姓重新领照，达到该目的之后，立即将田亩转给赵姓，从此余姓和李姓置身案外。聂亦峰掌握了这个关键事实，大出两造之意外，尤其是自觉相当隐秘的赵姓。惊诧之余，赵姓在“抵命”原则支持下的强硬态度有所软化，不敢再肆意鸣冤上控。在此情况下，聂亦峰遂向上司条分缕析地上报了案情。到1865年前后，聂亦峰重回新会县令任上，作出了“以财偿命”的判决。这是此案在州县官府所进行的第三次判决，由于两造皆能接受，故成为本案的最终判决。该案当属疑难案件，一是因为该案缠讼达30多年，历经道咸同三朝；二是该案由田土系属争议的“细故”恶化为5命8伤的重大“命案”，其间原因耐人寻味；三是其案情迷离，牵涉面广；四是该案先后经过陈、邱、聂三位县官的多次审理，案件当事人出于种种原因，多次或翻控或上控，且案情还在不断恶化之中。聂亦峰审断此案，体现出他的断案才能。

清代刑事审判与民事审判不分。审判民事案件，当时没有专门的程序制度。田宅、户婚、钱债及轻微斗殴等案件，属于县官自理的案件，县官有决断权。县官审案所下的堂谕，即是发生效力的判决，应付诸执行。若当事人不服，可诉于道、府，直至诉于省布政使司，但不得越级上诉。若越级上诉，不管当事人有无理由，均先笞50板，然后发还原级审判。处理民事案件，除行政长官用审判的形式外，尚有调处解决的习惯。调处由州、县官或地方乡、

保、族长或亲友主持，一经解决，则免讯销案。多数当事人迫于官府、族长之势力，且为避免缠讼，常愿调处结案。

据《冈州公牒》的记录，1860—1863年新会的案件有28宗，其中民事案件18宗。《冈州再牒》记载，1865—1867年新会的案件有11宗，其中民事案件5宗。综合上述两个时期，现存新会清代案件39宗，民事案件23宗。其中，因家庭财产纠纷要求析产的案件最多，达7宗；其次是借款案件为4宗，婚约案件1宗，立嗣案件1宗；余下的多是侵占土地、坟地、公尝等财产侵权案件。

上述民事案件具有以下特点：第一，大部分民事案件都是家庭纠纷案件，不是家庭析产，就是家族财产纠纷，或者是婚姻、立嗣等家庭案件。第二，大部分案件多数与田地有关，如赵莫两姓因为土地而发生争端。

聂亦峰在审理上述民事案件中具有以下特点：一、多数案件使用“批”的形式，少数才用“判”（谕语）。二、聂亦峰在处理家庭纠纷时，常常命宗族自行调处结案，而不是由县官审断。这说明南方宗族在社会中形成了一支重要的力量，可以在官府的指导下形成“半自治”的群体，从而为维护社会秩序作出重要贡献。

四

尽管聂亦峰先生生活的社会环境，与二十一世纪社会不可同日而语，《冈州公牒·再牒》所记录的审判制度和原则也与现代司法有天壤之别。然而，聂亦峰先生的行迹真的过时了吗？真的不值一鉴？以中国的“体用”论而言，无论时代如何变化，“用”如何无所不用其极，“体”却如不易之“道”，指引生活、指引人生。聂亦峰先生在《自序》中说：“重以性情愚直，才识迂疏，惟恐上负国恩，下孤民望，玷清芬于祖父，貽恶报于子孙。首唯廉洁自持，时以公忠自勉。凡于地方诸务，无不殚竭血诚，举所为保惠斯民，以求尽乎教养之责者，恒惴惴焉弗敢安。”这不正是为政为官的指南针吗？哪里有过时之处！

1922年4月，江门新会名人梁启超在《五十年中国进化概论》中说：“近

五年来，中国人渐渐地知道自己的不足了。这点觉悟，一方面是学问进步的原因，一面也算是学问进步的结果。第一期，先从器物上感觉不足，第二期，从制度上感觉不足，第三期，便是文化根本上感觉不足。”正因为文化上知不足，时至如今文化建设仍然是当下的主旋律。像《冈州公牘·再牘》这样的传统文化，是构建江门侨乡法律文化的重要本土资源。对于传统文化，我们应当批判地继承，创造性发展，古为今用。愿本书的出版成为构建江门侨乡文化的奠基石，成为我们迈出编织文化意义的第一步。

前 言 / 叶柳东	1
冈州公牒	1
剗切晓谕以杜撞骗示	1
严禁土客相扰示	4
严拿贼匪打单示	6
酌行保甲团练捐输示	11
禁止江门迎神赛会示	19
禁止城乡各处演戏告示	22
捐购义地埋葬无主棺骸并催速葬示	23
再催速葬并准葬入义冢示	26
施种洋痘示谕	29
查明土客情形稟总局宪	31
筹款疏浚县城河道并兴工日期通稟	35
筹制西江股匪马队稟	37
防堵思贤濠口通稟	40
筹办当店饷捐稟捐输局	43
沥陈石城剿匪及堵防思贤濠口稟	
(附制造火药事宜稟)	46
修葺文武庙、禁止溺婴、停葬、施种洋痘、	
举报节孝通稟	54

冈州公局稟因经费无着请裁撤批	—— 60
林景福等批	—— 61
聂鹤群控李姓侵占坟墓批	—— 62
飭冈州东北、东南、西南各公局秉公处复聂鹤群等与李姓争夺坟山一案谕	—— 63
黄兴利等控船主负赖酬银呈请存案批	—— 68
周荣光批	—— 68
李容氏控职官李令仪欺尊侮寡毁抢霸占批	—— 69
张升稟催集讯究追批	—— 70
林杨变控张文会赖债批	—— 72
何嘉源稟请销案批	—— 73
陈湘有控争陂水工头批	—— 73
事主钟瑞祥代匪求释批	—— 74
黄杰胜批	—— 75
李廷官呈求免缴捐银批	—— 76
冯应麟等代邓亚蒲求请摘释批	—— 76
莫嗣茂控弟借去字画私押花销批	—— 78
莫昌畴呈诉伊子与叔争殴各情批	—— 78
梁综席呈保梁礼和并未为匪系被诬供批	—— 79
陈梁氏独子犯案呈求留养批	—— 80
李乾元等批	—— 81
西南书院李赓韶等控东南公约种种妄为批	—— 82
东南公约绅士李乾元与李赓韶等互控抽收捕费续稟批	—— 86
谢深仁等争产批	—— 89
黎占元求释谢廷琛稟批	—— 90
谢琼林等联稟恳释谢廷琛批	—— 91
黎占元再为廷琛剖诉稟批	—— 92
谢黎氏控子谢廷琛违忤争产批	—— 93
谢黎氏续控其媳助夫为恶稟批	—— 95
族衿谢琼林等联名续稟理处不遵批	—— 96

谢宝树等争产判语	98
谢琼林等复控谢宋琦稟批	99
邓麦氏控夫兄夺子逼醮呈请存案批	100
余聪章呈请分关盖印杜卖批	101
区升等稟请开复海口批	102
关宅南议定文武奖赏稟批	104
叶芳有诉被捏欠控累批	106
陈鸿璋呈请补提人证批	106
何璞田呈控陈亚炳诱拐婢女同逃批	107
何余氏控侄纠抢批	108
黄星海等呈保匪犯批	109
查明赵莫两姓田坦一案稟	110
履勘赵莫两姓田坦一案示	114
赵莫两姓田坦案勘语	115
勘讯赵莫两姓田坦案通稟	123
呈送赵莫两姓沙坦全案清折稟	133

冈州再牒	176
新会回任示	176
严禁假命限日报验示	179
储谷备荒示	180
储粮备荒通稟各宪	184
劝谕盗匪示	188
严禁私宰牛犬示	191
严禁罚猪俗例示	192
严禁女摊示	194
严禁械斗示	196
整饬街道示	201
再定育婴章程示	202
永远豁免葵扇抽厘示	205
飭定葵扇章程谕	206